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高樹鄉公所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高鄉殯字第1150007029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修正屏東縣高樹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七條、第十八條、第二十八條、第二十九條、第三十一條、第三十三條、第三十四條部分條文。

依據：

一、地方制度法第32條規定。

二、本鄉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6次臨時大會議決通過(115年9月15日屏高鄉代字第1150000210號函)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主管機關：屏東縣高樹鄉公所。

二、公布修正後之「屏東縣高樹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全文及修正條文對照表。

三、施行日期：自公布日起施行。

鄉長 梁正翰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高樹鄉公所

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高鄉殯字第11500070292號

附件：



茲修正屏東縣高樹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七條、第十八條、第二十八條、第二十九條、第三十一條、第三十三條、第三十四條部分條文。

鄉長 梁正翰